

復審人 陳○○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3 年 11 月 29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84510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96 年至 106 年間犯銀行法，經判處有期徒刑 7 年 6 月確定，現於本署臺中女子監獄（下稱臺中女子監獄）執行。臺中女子監獄於 113 年 9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審查復審人「犯銀行法案件，犯行造成被害人財產重大損失，被害人數眾多，所生損害非微，且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未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為主要理由，以 113 年 11 月 29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84510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同案陳文隆、陳文宏，刑期及和解賠償紀錄相同，皆獲許可假釋；初犯，參加咖啡調理課程，於巧克力自營門市協助帳務及營運作業，無違規，犯罪所得繳清，每月返家探視、視訊接見，無力賠償被害人，假釋審查會議全數同意假釋，原處分不符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應屬違法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

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再按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二、在監行狀...三、犯罪紀錄...四、教化矯治處遇成效...五、更生計畫...六、其他有關事項...。」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 40 號、108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 20 號刑事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並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犯銀行法，與同案宣稱代為操作股票投資，每年可得高額獲利，向不特定人吸收資金，被害人 47 人，集團吸金達 1 億 1,879 萬元，嚴重擾亂金融秩序，犯行情節非輕；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犯後態度不佳，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三、復審人訴稱「同案陳文隆、陳文宏，刑期及和解賠償紀錄相同，皆獲許可假釋」之部分，因各受刑人之假釋審核面向情形均非一致，尚難等同視之。又訴稱「初犯，參加咖啡調理課程，於巧克力自營門市協助帳務及營運作業，無違規，犯罪所得繳清，每月返家探視、視訊接見，無力賠償被害人，假釋審查會議全數同意假釋，原處分不符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應屬違法」等情，所訴犯次、在監行狀等情，均經執行監獄及復審人將相關資料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並無漏未審酌之情，而原處分依法併同考量復審人之犯行情節、和解或賠償情形及前揭

法定假釋審查相關事項，據以綜合判斷其悛悔程度並作成決定，於法無違，另所訴假釋審查會議決議情形僅為原處分參酌事項之一，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陳錫平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7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